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 (3)建議重選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股東特別大會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子榮先生
「黎女士」	指	黎碧芝女士
「純利」	指	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主席)  
羅琦女士 (行政總裁)  
郭子榮先生 (副主席)  
黃栢鳴先生  
黃漪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徐沛雄先生  
陳通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11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 (3)建議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iii)建議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公佈，其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日後多元化的業務，並為本公司帶來一個嶄新的企業身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其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存檔手續。

###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現有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仍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在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仍然有效。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利用網站與股東通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敦請股東以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藉以確保符合若干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

---

## 董事局函件

---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第2號)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黎碧芝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郭子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郭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次股東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郭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調任)，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黎女士及郭先生為執行董事。

黎女士及郭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黎碧芝女士

黎碧芝女士，4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黎女士於製造、出版、分銷乃至零售等不同行業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不得早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之屆滿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接受重選。黎女士根據服務合約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包括作為董事袍金可收取之任何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其他酬金)，該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i)董事局將參照純利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各個財政年度內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之5%；及(ii)就各完整服務年度於春節前後發放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花紅。

黎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局函件

---

概無有關黎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黎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郭子榮先生

郭子榮先生，51歲，執行董事，從事製造及銷售行業達28年。此外，彼於房地產投資亦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現時為威中龍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接受重選。郭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享有每月25,000港元之基本薪酬（包括作為董事袍金可收取之任何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其他酬金），該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i)董事局將參照純利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各個財政年度內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之5%；及(ii)就各完整服務年度於春節前後發放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43,973,6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超宏企業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於74,482,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茲通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於新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契約及事宜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文件。」
2.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局」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公司細則第2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眼：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取代及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應為法定人數」等字眼後加上「及」字。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等字眼後之「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彼持有之該等股份」等字眼後之「；及」刪除並於其後加上句號。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d)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8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等字眼。

**(e) 公司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f)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7. 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點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k)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11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等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m) 公司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就有關機關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刪除。

**(n) 公司細則第15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6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及」等字眼後加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等字眼。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o) 公司細則第16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第1行「任何文件通告」等字眼後插入「（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等字眼。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第13行「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等字眼。

**(p) 公司細則第161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及」字刪除。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結尾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取代及於該分號後插入「及」字；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下列字眼：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插入下列字眼：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重選郭子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本，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文有關修訂公司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郭子榮先生(副主席)、黃栢鳴先生及黃漪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